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(单位名称) 的 大荔县 2022、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荔县 2022、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76 人, 营业收入为 11092.9553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501.46702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(公章)

2025 年 07 月 22 日

注: 非中小企业, 无须附此表,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